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4-03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6月13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临时)。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均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董事会全体董事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参加了本次会议的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通过《关于推荐麻志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推荐麻志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选举。麻志明先生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附件:

麻志明先生简历

麻志明,男,1982年10月出生。2014年9月至今,麻先生在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任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现担任会计系主任、MPAcc项目执行主任(兼)等职务。2019年10月至2022年3月任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0月至2023年7月任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2月至今任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5月至今任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麻先生于2005年获得北京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于2008年获得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于2014年获得香港科技大学会计学博士学位。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4-03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8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81	中国银河	2024/6/21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4年6月7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依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2024年6月18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单独持有47.43%股份的股东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将《关于增加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的函》书面提交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将上述议案列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并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麻志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该议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现提出在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上增加该议案。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及2024年6月13日发布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4年6月7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6月28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M1919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8日至2024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及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
7.01	独立董事2023年度履职报告(刘萍)	√
7.02	独立董事2023年度履职报告(罗卓坚)	√
7.03	独立董事2023年度履职报告(王珍军)	√
7.04	独立董事2023年度履职报告(刘瑞中)	√
8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相关安排的议案	√
9	关于审议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	关于审议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11	关于审议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2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	关于提请选举麻志明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2024年6月13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议案6:《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8:《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相关安排的议案》;议案12:《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13:《关于提请选举麻志明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增加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的函》

附件:授权委托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6	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7.01	独立董事2023年度履职报告(刘萍)			
7.02	独立董事2023年度履职报告(罗卓坚)			
7.03	独立董事2023年度履职报告(王珍军)			
7.04	独立董事2023年度履职报告(刘瑞中)			
8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相关安排的议案			
9	关于审议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关于审议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11	关于审议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2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选举麻志明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2024-034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本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中国交建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3号),公司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将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并于2024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中国交建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会议材料》,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1.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17日9点00分

2.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5号中国交通建设大厦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1.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17日至2024年6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征集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制定2025-2027年度租赁和资产管理服务、提供建造服务、接受劳务等日常性关联(连)交易上限计划的议案	√	√
2	关于制定2025-2027年度金融服务类日常性关联(连)交易上限计划的议案	√	√
3	关于制定2025-2027年度融资租赁与商业保理类日常性关联(连)交易上限计划的议案	√	√
4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5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股息派发方案的议案	√	√
6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
7	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
8	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
9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全面预算报告的议案	√	√
10	关于续聘公司国际核数师及国内审计师的议案	√	√
11	关于公司2024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	√
12	关于公司2024年度融资担保计划的议案	√	√
13	关于公司开展不超过960亿元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	√	√
14	关于修订《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15	关于公司申请注册不超过200亿元储架式公司债券的议案	√	√
16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TDFI储架发行资质的议案	√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第1、2、3、10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4、5、6、7、11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8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9、12、13、15、16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14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特别决议议案:15、16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5、11、12、13、15、16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00	中国交建	2024/6/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在办公时间(8:30-11:30,13:30-16:30),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4年6月14日)。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5号中国交通建设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办理登记时,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出席登记时,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办理出席登记时,应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出席登记时,应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股东出席会议时需携带上述登记文件或有效副本或有效复印件,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以备验证。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5号中国交通建设大厦

联系部门: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100088

联系人:徐楠、赵阳

电话:010-82016562

传真:010-82016524

(二)本次股东大会时间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费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制定2025-2027年度租赁和资产管理服务、提供建造服务、接受劳务等日常性关联(连)交易上限计划的议案			
2	关于制定2025-2027年度金融服务类日常性关联(连)交易上限计划的议案			
3	关于制定2025-2027年度融资租赁与商业保理类日常性关联(连)交易上限计划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股息派发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全面预算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公司国际核数师及国内审计师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2024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2024年度融资担保计划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开展不超过960亿元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申请注册不超过200亿元储架式公司债券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TDFI储架发行资质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188 证券简称:龙江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4-038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司法标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穗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穗甬控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32,162,0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4%。

● 本次穗甬控股持有的已质押并被司法标记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91,700,000股被解除司法标记,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69.38%,占公司总股本的6.97%。

● 本次解除司法标记后,累计被司法标记的股份数量为0股;累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39,300,00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29.74%,占公司总股本的2.99%。

2024年6月13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穗甬控股《关于部分股票被解除司法标记的告知函》,获悉穗甬控股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91,700,000股于2024年6月12日被解除司法标记。具体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司法标记的情况

穗甬控股持有的已质押并被司法标记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91,700,000股被解除司法标记,司法标记起始日为2024年4月1日,司法标记解除日为2024年6月12日,解除司法标记申请人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相关案件涉及的债权额及执行费用等信息详见2024年4月3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编号为临2024-021号公告。

本次股份解除司法标记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穗甬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司法标记股份数量	91,7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9.3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97%
解除司法标记时间	2024年6月12日
持股数量	132,162,048股
持股比例	10.04%
剩余被司法标记股份数量	0股
剩余被司法标记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00%
剩余被司法标记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
剩余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39,300,000股
剩余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9.74%
剩余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99%

三、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司法标记及司法冻结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穗甬控股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32,162,0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4%;本次解除司法标记91,7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69.38%,占公司总股本的6.97%。

穗甬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穗甬控股有限公司	132,162,048	10.04	91,700,000	91,700,000	69.38	6.97	0	0	0	39,300,000
广州辰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090,000	6.77	88,000,000	88,000,000	98.78	6.69	0	0	0	0
合计	221,252,048	16.81	179,700,000	179,700,000	81.22	13.66	0	0	0	39,300,000

穗甬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司法冻结及司法标记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穗甬控股有限公司	132,162,048	10.04	0	39,300,000	29.74	2.99
广州辰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090,000	6.77	0	0	0	0
合计	221,252,048	16.81	0	39,300,000	17.76	2.99

四、备查文件

1.穗甬控股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被解除司法标记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冻结信息(沪市)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恒天海龙 公告编号:2024-022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12日、6月1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稳定,公司2024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7,65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044万元,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公司第一大股东温州康南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2亿股股份中的1.38亿股质押给北京龙昇商贸有限公司,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69%。

3.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成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公司拟出资1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多弗海龙飞控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该公司目前尚处于设立阶段,后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竞争、人员招聘、技术更新与产品开发风险、经营管理等相关方面的因素影响,导致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4.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4—029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具体内容如下:公司以当前总股本595,340,230股为基数,向截至分红派息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71,440,827.6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因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期权行权等原因导致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2、自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分配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时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和发放范围

(1)发放年度:2023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2024年6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2、含税及扣税情况

本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当前总股本595,340,230股为基数,向截至分红派息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0元(含税;扣税后,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20日

2、除权除息日:2024年6月21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24年6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23	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6月12日至登记日:2024年6月2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中埠镇金岭矿业证券部

2、咨询联系人:成兆鑫

3、咨询电话:0533-3088888

4、咨询传真:0533-3089666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2024—041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成大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贸易”)。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成大贸易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2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向成大贸易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3亿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成大贸易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2亿元。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向成大贸易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3亿元(含本次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成大贸易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00%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董琭琭,注册地为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71号,主营业务为国内外贸易。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成大贸易资产总额为93,911.03万元,负债总额为82,884.00万元,净资产为11,027.03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90,295.17万元,净利润为-5,086.60万元。上述财务数据为经审计数。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最高额度限制:人民币贰亿元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范围:该主债权之本金及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存在资源转移或者利益输送的情况。本次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76,060.50万元,占公司2023年净资产的6.11%,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各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69,460.50万元,占公司2023年净资产的5.89%;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6,60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净资产的0.23%。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A股代码:601166 A股简称:兴业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36003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1、兴业优2、兴业优3

可转债代码:113052 可转债简称:兴业转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重要声明

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报告涉及的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引用自《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信建投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一节 本期债券情况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于2021年5月21日经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公司、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27号)核准,兴业银行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5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次债券、兴业转债)。

兴业银行于2021年12月27日公开发行了5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0,000元。上述资金于2021年12月31日到位,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919,972,641.51元。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以验证并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101328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证报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3号文同意,兴业银行5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兴业转债,债券代码113052。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发行主体: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简称:兴业转债。

(三)发行规模:本期可转债发行规模为500亿元。

(四)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可转债票面金额为100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可转债期限为6年,自2021年12月27日至2027年12月26日。

(六)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2%、第二年为0.4%、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2.3%、第六年为3.0%。

(七)付息期限及方式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1年12月27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